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5）010641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长江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江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江证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长江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长江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文凌

中国

武汉

2015 年 5 月 13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为了进一步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的资本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 号文核准，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的方案。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公开增发股份 2 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000,000.00 元。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保荐费后，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将余款 2,485,922,000.00 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续从专户中支付证券登记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联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9,548,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6,373,600.00 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6,373,600.00 元，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6,475,314.79 元（含使用银行利息收入 10,101,714.79 元，未扣除银行手续费 3,063.21 元），2011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按照本公司前次公开增发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前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主要用于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以及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资金 2,486,475,314.79 元（含使用银行利息收入 10,101,714.79 元，未扣除银行手续费 3,063.2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包括：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建设，择机收购证券类资产；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等，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3,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8,647.22 (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净额：247,637.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8,647.22 (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1 年使用		248,647.22 (含使用资金利息金额，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	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	247,637.36	247,637.36	87,925.37	247,637.36	247,637.36	87,925.37	1,010.17 [注]	2011 年 5 月、12 月
2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140,000.00			140,000.00		2011 年 5 月
3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19,721.85			19,721.85		2011 年 8 月
4	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建设	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建设			1,000.00			1,000.00		2011 年 9 月
合 计			247,637.36	247,637.36	248,647.22	247,637.36	247,637.36	248,647.22	1,010.17 [注]	

[注]：系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